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 岁末年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坚决守稳 安全生产基本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岁末年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坚决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通知要求，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学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充分认识岁末年终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织密安全责任网。**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做到

四有：有部署、有方案、有检查、有总结，全面落实安全责任；要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精准防范重大风险。**各地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开展事故风险预警，准确研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把风险管控挺在事故前面；要深入开展岁末年终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力量对在建工程、校车和学生交通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等校园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进行全面彻底梳理、排查和整治，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联系人：吴佳义，联系电话：020-376287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吴佳义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1）223号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组织开展岁末年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坚决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省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到今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动，全面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紧紧围绕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年平安的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敏锐性，强化使命担当，压实安全责任，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为抓手，狠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力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

## 二、执法检查重点

各地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检查。检查重点如下：

（一）危化品领域。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岁末年初安全风险辨识排查管控情况，督促企业重点盯防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超温、超压、超液位、跑冒滴漏等，强化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严格工艺变更、特殊作业及检维修现场安全管理，狠抓“一线三排”“四令三制”等机制，落实巡查巡检和值班值守情况，等等。

（二）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检查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任务落实，特别是十项重点任务、危险化学品运输十二项措施、“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以及摩电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突出排查“三超一疲劳”、站外揽客、货车非法载客、非法改装风险，等等。

（三）建筑施工领域。检查汲取珠海“7·15”重大透水事故教训，落实建筑施工领域风险主动报告制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涉水地下工程“六项措施”、危大工程“六不施

工”等情况。严查施工项目违法转包分包、现场管理混乱、未报建项目监管执法缺位、无（超）资质设计施工、无许可动工，赶工期、抢进度违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四）消防安全领域。重点排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文物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仓储物流等消防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火灾隐患，突出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消防演练不到位等问题，等等。

（五）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领域。深刻汲取汕尾海域“11·17”等重大涉险事故教训，检查落实砂石船超载运输、商渔船碰撞、船撞桥梁、海上风电施工等领域安全防范措施情况；聚集“拖网、刺网、潜网”三类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检查渔船适航状态、船员适任情况、渔港安全情况、行业安全监管情况；检查渔业安全港长制落实情况。检查涉砂作业码头不接卸来源不明海砂，不安排超航区船舶或黑名单船舶靠泊作业情况，海砂开采企业不为船舶超量装载等情况；严查船舶在桥区水域追越、掉头和锚泊等行为，等等。

（六）工矿行业领域。突出防控地下矿山跑车、坍塌、透水、火灾、爆炸等风险，严格落实“三减一优”措施和下井人员定位、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突出防控尾矿库溃坝、尾砂泄漏等风险，确保年底前完成所有尾矿库“头顶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并按要

求接入国家和省的监控平台。检查落实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动火等危险作业风险管控和防高处坠落、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防范措施情况，等等。

(七) 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防治方面。严防冬季恶劣天气多发，团雾、雨雪、霜冻、少雨导致灾害事故风险。重点落实冬春森林防灭火工作措施，深入排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点国有林区等重点单位森林火灾隐患，检查落实“五清”“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措施情况，等等。

与此同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天然气保供企业、烟花爆竹、铁路、航空、旅游（包含景区玻璃栈桥、滑道、观景台、漂流道等）、农业机械、油气管道、民用爆炸物、城镇燃气、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电力、水利、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排查整治隐患，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三、重点措施

(一) “点穴式”研究部署岁末年终安全防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岁末年终安全防范工作，结合地区、行业领域实际，紧盯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分析，见人见物研判，点住穴位、抓住要害。

(二) 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岁末年终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梳理

工作进度，抓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持续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力量深化重点领域攻坚，确保年度攻坚任务“100%”完成。

（三）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回头看”。对2020年以来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涉重大险情的一般事故“100%回头看”，对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和督查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情况“100%回头看”，对省安委会（办）安全生产考核和督查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情况“100%回头看”，确保事故教训汲取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风险隐患。把“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实到基层一线、落实到各行业企业、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系列实招硬招。严格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渔船安全生产“六个百分之百”、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砂石船安全管理“六禁”、在建涉水工程“六项措施”等实招硬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六）狠抓安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年底前，实现“四个100%”，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100%检查、2020年以来被发现存在过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100%检查、2020年以来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过的企业100%检查，2020年以来发生过事故的企业100%检查。

(七) 组织专家开展暗查暗访。省、市、县各级安委办都要组织行业专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场所，深入基层一线、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要公开曝光，挂牌督办，落实闭环管理。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终安全防范，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四有：有部署、有方案、有检查、有总结。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工作组开展抽查检查。

(二) 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交叉检查、暗查暗访、专家指导、群众举报等方式方法，有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到解剖一类风险、整改一批问题、管住一个领域。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动落实“三个责任”“三个必须”。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岁末年终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交通出行、景区人流、消防安全、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等预警提示信息，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曝光力度，加强典型事故曝光和警示教育，筑牢人民安全防线。

(四) 及时总结报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力戒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汇总情况，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及时报告。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2021年12月5日前、2022年1月5

日前分别将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报省安委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许瑞生、陈良贤、王曦、张新、  
孙志洋、王志忠、郭永航副省长。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孙兰军、苏旺胜